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10〕75号

签发人：杨宇翔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张文生	曾担任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杨琴	曾担任上海普天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协办人	严卫	曾参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丰赋、李建华、胡厚伟、鲁承诚、许春海、沈璐璐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F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2日

联系电话：0755 - 2151 9888

传真号码：0755 - 8389 0101

业务范围：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 2008年8月4日至8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08年8月2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延长上市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限以及调整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名称；经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发行数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 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进出口业务（按申贸进准字第[2001]0629号文办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通讯、产品电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与代理；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器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购销；零售连锁；供应链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均为黄绍武，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

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

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

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

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

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2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3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

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3,626.6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1,840.8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044,864.7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4,33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63.4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8,540.0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

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参见下表）。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4	1.96	1.24
速动比率（倍）	1.09	1.31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2%	61.07%	74.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469.26	49,581.64	16,177.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44	70.54	17.20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

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及并经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包括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

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等四个项目，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86,639.50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 品牌手机销售集中的风险

2008 年我国手机销售金额达 1,811.90 亿元，我国手机市场呈现区域分散、结构复杂、消费需求差异大等特点，手机品牌厂商通常借助全国性分销商以提高产品销售效率，稳定市场份额。为顺应市场充分竞争的发展趋势，部分全国性分销商业务逐步由传统批发向销售渠道综合服务转变，在销售产品之外，提供科学的产品策划、价格管理、库存管理、终端促销、售后服务等系列增值服务。该等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通常与手机品牌厂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协作关系。在上游手机品牌厂商竞争激烈及分销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的趋势下，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依靠突出的产品运营力、强大的渠道管控力和高效的运营效率，成为上游品牌厂商有效实施品牌战略和实现销售目标的重要合作伙伴。发行人在长期业务合作中与三星、索尼爱立信、宇龙酷派、苹果、摩托罗拉等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

我国手机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索尼爱立信、LG 五大国际品牌厂商 2008 年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73.45%，其中三星市场占有率从 2008 年上半年的 19.36% 快速上升至 2009 年上半年的 26.45%。发行人持续克服运营资金不足的困难，有效发挥产品运营优势，积极推进增值分销和关键客户服务，着重发展三星品牌中高端手机分销业务，获得较好的经营效益。上述经营策略有效实施的同时导致了报告期内三星手机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 93.25%、89.45%、72.06%。发行人依靠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通过对近 20,000 家以开放渠道为主的手机零售终端提供现场支持以及为中国移动等关键客户提供手机销售渠道综合服务，成为三星手机国内最大的销售渠道服务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星品牌手机销售金额占三星国内市场份额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发行人与三星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协作关系。虽然发行人有效拓展了苹果、索尼爱立信、宇龙酷派、摩托罗拉等重要品牌厂商，非三星品牌产品销售收入由 2007 年的 29,359.67 万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243,574.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6.75% 上升至 27.94%，但预期短期内业务主要集中于三星品牌的格局仍将持续。若三星的经营策略、市场竞争地位出现不可预期的重大变化可能给发行人短期内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2. 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手机销售行业市场化竞争明显，销售渠道多样化，但主要以全国性分销、厂商直供和电信运营商定制三种模式为主。发

行人率先建立了实时终端管理体系，有庞大的专业化终端服务队伍对近 20,000 家以开放渠道为主的零售终端提供支持；建立了完整、高效的产品运营平台，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在分销领域，中邮普泰、天音通信、爱施德等全国性分销商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利用规模优势参与市场竞争。近年，国际销售渠道商开始参与国内市场竞争，该类国际渠道商在资金实力及信息系统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给国内的全国性分销商带来潜在的挑战。

随着国内手机市场竞争的加剧及电信运营商业模式创新，厂商直供和电信运营商定制也成为手机销售的重要渠道，给发行人的增值分销业务带来竞争。发行人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体系、专业的服务能力以及与厂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提供资金结算、物流配送、产品选型、产品组合、终端管理、市场策划、库存管理、信息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家电连锁零售商等关键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成为发行人在新的竞争环境下重要的经营模式。报告期为关键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3,111.47 万元、236,463.97 万元、235,369.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9%、32.72%、27.00%。发行人注重消费需求研究和服务方案策划，不断提高渠道有效覆盖和管控效率，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有效协调品牌厂商、销售渠道、消费者及关键客户的供求关系，并持续推进稳健高效管理运营，上述因素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如果不能有效识别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结构的重大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有效协调销售渠道各

环节，以及内部管理失效，均可能导致发行人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当前的竞争优势，给公司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通信市场的发展给全国性分销商带来机会

受到国家加大扶持新农村建设力度、农村县镇经济水平不断提升等利好因素影响，农村通信市场空间较大。此外，为扩大内需特别是农村市场的消费，国务院决定在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对手机等下乡家电产品实施补贴。我国幅员辽阔，手机品牌厂商实行全国大规模深度覆盖不具备经济性，因此，手机品牌厂商对农村市场的覆盖需要通过全国性分销商进行，这将为积极开拓县镇级市场的全国性分销商带来巨大的机遇。

（2）电信业重组带来的市场机会

随着我国电信业重组方案的确定，三家全牌照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基于专业手机全国性分销商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及对消费者和终端产品的深刻理解，各大电信运营商为加强其业务覆盖将加速对优势全国性分销商资源的争夺。具备规模化、专业化与品牌化优势的综合服务商将获得较大发展空间。

（3）3G网络开通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随着3G网络的开通，大量的换机需求给全国性分销商带来机会；同时，3G时代电信运营商大规模的手机定制，电信运营商需要全国性分销商提供资金、物流、产品管理、业务推广、市场策

划、库存管理、信息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给全国性分销商开展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提供了机会。

（4）技术发展带来的产品更新及 3C 融合带来的市场机会

手机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新产品的推出在一定程度上拉动消费市场，给全国性分销商带来大量业务机会。此外，消费者对于手机所提供的功能需求日益多元化，给全国性分销商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2. 发行人竞争优势

（1）突出的产品运营力

发行人建立了由产品研究中心、市场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组成的完整高效的产品运营平台，深度分析、了解消费者需求及产品定义，有效影响厂家研发环节；开展产业环境研究、竞品研究等，提供产品开发建议，协助厂家定制业务；为发行人及客户提供更精准的产品选择、产品线组合建议；为制定合理的市场推广策略、产品价格策略提供依据。发行人通过有效的产品运营最大程度扩大销售产品的利润空间，同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根据赛诺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发行人所代理三星中高端产品销量均高于其他全国性分销商所代理的同价格段三星产品销量。

（2）强大的渠道管控力

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全面零售店管理及终端价格的有效管理构筑了发行人强大的渠道管控力。对渠道的管控能有效地帮助手机品牌厂商进行产品营销推广、加快终端市场信息流反馈速度

、维护市场秩序，最大程度提升发行人产品的销量。

发行人销售网络覆盖30,000多家以开放渠道为主的零售终端，形成了覆盖全国，深入市、县、乡镇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

发行人执行以“Sell-Out”为核心的全面零售店管理理念，通过扩大销售终端的有效覆盖、提升零售终端服务水平、加强对终端市场及终端市场人员的管理以及改变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等各种方法加强了对终端的管控能力。

此外，发行人通过总部集中统一管理销售政策和销售价格，依靠先进的销售终端M-PSI系统并委派市场管理人员监督，对终端价格进行管理，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

（3）高效的运营效率

发行人作为渠道综合服务商，依托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及高效的仓储、物流体系，具备了业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有效提高了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分销渠道的供应效率；此外，发行人亦注重对资金、预算、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科学管理，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并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起以ERP系统为核心，包括知识管理及办公自动化系统、分销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处理和管理，成为进行有效的业务管理和流程控制的重要手段。

发行人设立了专业全资子公司爱施德供应链负责物流管理，

配合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构建了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形成了强大的物流管理能力。

发行人财务管理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等，建立了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规范性的内部规章制度，一系列科学的财务管理方法和制度在控制企业经营风险的同时充分提高了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

（4）领先的与运营商深度合作模式

发行人关键客户服务业务中专设运营商管理中心为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以及中国联通的深度合作提供支持。随着我国电信业重组和 3G 牌照发放，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 3 家电信运营商为了取得 3G 通信领域的先机，竞争趋于白热化，运营商定制模式将不断创新并成为运营商竞争的重要手段，由全国性分销商深度参与的运营商定制模式将获得较大发展，拥有优势分销资源的全渠道代理商成为各电信运营商争夺的对象。

发行人在业内率先与中国移动成功实现深度合作，发行人整合运营商渠道资源、寻求运营商业务资源支持以实现定制手机销量最大化，中国移动以深度定制手机为载体推广基础通信和增值业务，并通过手机销量最大化实现其终端用户规模最大化。随着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深度定制手机全网销售”项目的成功，运营商和厂家也将定制上网本等网络类产品纳入与发行人的合作范围，发行人已经成为全球前二大上网本厂家联想和华硕的全国性

代理商，负责其产品包括运营商渠道在内的全渠道销售。

(5) 优秀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具备长期的行业从业经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全国性销售网络的管理经验，对手机销售市场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同时，通过管理层持股的方式，保证了管理层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部门备案批准，并经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备案文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7,233.59	-
其中：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	41,021.15	-
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26,212.44	-
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	12,868.61	深发改[2008]1178 号
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	1,537.30	-
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	5,000.00	深发改[2008]1179 号
合计	86,639.5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在发行人现有渠道的基础上，分销渠道扩建项目及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销售渠道，同时对扩大品牌资源，拓展产品结构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这些项目将使发行人销量大幅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进一步获得规模优势。

(2) 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的实施将使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得以完善、产品内容得以丰富，是发行人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3) 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及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实施后，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是产品运营平台扩建能大幅提高发行人信息资源整合能力、产品选型决策能力及产品运营力，降低发行人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而信息系统综合平台对于提升发行人运营效率，降低运营费用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发行人达到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综合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发行人稳步发展的目的。

(六)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联系人：胡厚伟，联系电话：0755 - 22627439

传真：0755 - 82434614

电子邮箱：huhouwei001@pingan.com.cn

主题词：爱施德 发行 保荐

打印：王 佳

共打印 6 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月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项目协办人签名	严 卫: <u> </u> 2010年 2月 8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文生: <u> </u> 杨 琴: <u> </u> 2010年 2月 8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龚寒汀: <u> </u> 2010年 2月 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u> </u> 2010年 2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u> </u> 2010年 2月 8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2月 8 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文生、杨琴两位同志担任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